

28.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28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医保DRG医院智慧运营系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医保DRG医院智慧运营系统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火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16429.645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11.49140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_人，营业收入为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杭州火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28.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请进行勾选）：

-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-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杭州火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